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3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钱彤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储学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储学军先生简历

储学军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记者。198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记者;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采编室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党组成员、新闻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党组成员、总编室常务副总编辑;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新华社西藏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新华社四川分社副社长、党组成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新华社新疆分社社长、党组书记;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党组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临时党委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新华屏媒(北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2023年6月至今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储学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3/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7月12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7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于 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7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073,0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263,210.00元,发行费用共计5,729,314.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1,533,895.8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8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2022年9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750.00	1.6%或2.4%或3.06%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750.00万元中稳定部分资金(持有至到期)为175.00万元,收益率1.6%或3.06%;灵活部分资金(可提前支取)为1,575.00万元,收益率1.6%或2.4%。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000.00	2022年9月21日	是	3.92%
2				9,000.00	2022年9月22日	是	3.00%
3				4,000.00	2022年12月28日	是	3.01%
4				4,000.00	2023年3月29日	是	2.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700.00	2022年9月21日	是	2.00%
6		单位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法	-	2022年9月21日	是	1.80%

注:协定存款是在账户余额基础上进行的,无固定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3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西部矿业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3-033号),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计划自2023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5%的股份,即13,106,500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根据西矿集团的通知,截至6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西矿集团累计增持13,21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47%,增持金额为13,933.69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25,51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8,7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

2023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西矿集团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西矿集团。

2.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25,512,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8,7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2023年6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5%的股份,即13,106,500股。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6月2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3年6月16日起,西矿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217,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47%,增持金额为13,933.6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股票738,73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

四、律师核查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上网公告附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47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谷”)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444,444.00元。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母公司团队”)、中科云谷管理团队(以下简称“中科云谷团队”)拟参与中科云谷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事项”或“本次交易”),其中: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11,944,443.68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944,444.00元;中科云谷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21,500,000.00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0.00元。中联重科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

二、进展情况

作为参与中科云谷增资扩股事项的增资平台,母公司团队设立的长沙云谷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长沙云谷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MJ576XT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笑芝)

5、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77号办公楼401-07室

6、合伙期限:2023年6月25日-2043年6月25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重科、长沙云谷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科云谷团队持股平台长沙云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谷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科云谷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中科云谷已于近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中科云谷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中科云谷注册资本变更为6944.4444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2.00
2	长沙云谷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44.00	10.00
3	长沙云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613.67	4.64
4	长沙云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7,202.77	4.62
5	长沙云谷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258.40	3.89
6	长沙云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925.16	4.85
	合计	69,444,444.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1、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7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59,645股后的股份数量363,733,23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83,464.96元(含税)。此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人民币51,133,721.35元, 合计分红金额为人民币57,317,186.31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差异化权益分派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363,733,233×0.01700÷369,092,878≈0.01675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 除权 (息) 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675)÷(1+0)=前收盘价格-0.016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4	-	2023/7/5	2023/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3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3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5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邮箱:zqfw@ellass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4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北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6月29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详见附文)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3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8,466万元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热电公司”或“被告”)前期与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电能公司”或“原告”) 涉及购售电合同纠纷一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029)。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对上述购售电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近日,被告恒运热电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4220285.69元;

二、驳回原告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由原告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03096.54元,由被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38703.4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7.4.2 条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2民初10523号。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